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47 次（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陳建隆教授 夏良忠教授 林文欽主任
(請假)

陳啟明教授 蔡志申教授 呂家榮主任 葉怡均教授 李冠群院長
(請假)

林登秋教授 謝秀梅教授 陳卉瑄主任 葉孟宛教授 方瓊瑤主任
(請假) (請假)

張鈞法教授 吳心楷所長 方偉達所長 蕭渝錚同學 陳坤甫同學
(請假) (請假)

焦俊翔同學

列席人員：

沈哲瑋同學(請假)

甲、主席報告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化學系擬與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Japan）簽署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新簽署碩士雙聯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科技與工程學院111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及理學院111年10月 27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業於111年11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111年12月23日國際合作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審議後，九州大學在其校內法務單位審閱後建議修改合約文字陳述，於112年12月19日提供給本院，經譯者進行合約版本比對，並由教務處研教組協助確認合約異動可推定為潤飾舊有內容。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中島英治院長已於112年3月7日來訪臺師大並完成雙聯合約簽署。異動細節擬於本次院務會議追認，詳如中英文版本合約、版本審查證明書及合約比較表（如附件1-1（略）、附件1-2（略）、附件1-3（略）和附件1-4（略））。

三、本雙聯合約，擬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薦送學生赴外進行交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hool Of Engineering Osaka University)新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大阪大學2023 QS世界大學排名第68名，在日本國內僅次於東京大學(23)、京都大學 (36)、東京工業大學(55)，學術成就卓越，目前與台灣大學工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及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已簽署院級合作備忘錄。
- 二、根據合作協議書所述，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交換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在雙聯研究期間應繳交學費、保險及其他費用至推薦校，無須繳交學費、入學和註冊費予接待校。
- 三、因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轄下系所可與本校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多數系所媒合交流，故本次合約由本校兩院院長及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院長共同以英文版本簽署，如附件2-1（略）及附件2-2（略）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理學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Tohoku University)新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本東北大學2023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79名，在日本國內僅次於東京大學(23)、京都大學 (36)、東京工業大學(55)、大阪大學(68)，學術成就卓越，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皆已建立學生交換合作。
- 二、根據合作協議書所述，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學生在雙聯研究期間應繳交學費、保險及其他費用至推薦校，無須繳交學費、入學和註冊費予接待校。然而，雙聯學制生需加入接待校之醫療保險或其他保險，並承擔相關費用。
- 三、本次合約由兩院院長以英文版本簽署，如附件3-1（略）及附件3-2（略）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追認物理學系與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orkee (IIT-ROORKEE) 物理學系、電子與通訊工程學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雙方交流強度與深化合作，擬簽署 1+1 碩士雙聯學位，本案前經物理學系 111年12月8日系務會議及理學院111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第一版本協議書

在案。

二、合作協議書內容另經教務處審查完成修改，修改後協議書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提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

三、修改後合作協議書經物理學系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擬再經本院院務會議提案追認。

四、檢附修改後協議書內容，如附件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爰學院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SCI之光碟內容已不再更新，SCIE網路資料庫可視為SCI之延續修訂，爰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SCIE增列於I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第九條第二項）

（二）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送審著作之年限，由現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修正為「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並增列但書規定得申請延長其送審之著作年限。（修正第九條第三項）

（三）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中，針對教師提送時間及系、院審議時間，調整文字敘述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八款）

（四）考量第九條第三項修正有關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規定，恐影響教師升等權益，爰另訂定施行日期，以為過渡。（修正第十九條）

三、本院前於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討論，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第十二條依現行規定執行，暫緩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提本次會議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函內容、本院評審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1（略）、附件5-2（略）、附件5-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24日師大企研字第1101055857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準則。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 因應實務辦理狀況，增列SCIE於本準則之I類期刊論文認列名單中（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二) 配合科技部改制，修訂其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正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一條)。
 - (三) 依據本校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二十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研議並修正校級計畫之範圍及定義(修正第四條之一)。
 - (四) 為符合法規格式，爰修正新聘教師提前評鑑採計時間文字(修正第八條)。
 - (五) 依據教務處之規定，修正「同儕觀課與回饋」名稱為「教學諮詢輔導」，並修正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諮詢輔導之法源依據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修正第八條)。
 - (六) 本校教師教學卓越獎於一百零一學年度停辦且併入教師教學獎勵項目中，爰刪除「卓越」二字(修正第十條)。
 - (七) 增列教師獲得「服務傑出獎」得折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計畫主持費)一次之規定(修正第十一條)。
 - (八) 刪除贅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字更為通順(修正第十二條)。
-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函內容、本院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附件6-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案由：有關生命科學系擬裁撤該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專業學院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生命科學系開設之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以及「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成立年代約在88年至95年間，已於103學年度正式停招，校認定之停招為尚有在學學生，故生科系此3個在職專班均只有報部停招而未裁撤，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經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其碩士在職專班已無在學

學生，得裁撤該專班。

三、檢附該班裁撤申請書，如附件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於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各學院代表人數按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各單位擬提報人數明細表，如下：

no	系/所	教師數	比例	應選 委員數	主任/所長 (當然委員)	推選委員數	合計
1-1	數學系	33	0.19	3.34	1	2	3
1-2	物理系	30	0.17	3.03	1	2	3
1-3	化學系	22	0.12	2.22	1	1	2
1-4	地科系(含海環所)	22	0.12	2.22	1	1	2
1-5	資工系	18	0.10	1.82	1	1	2
1-6	科教所	11	0.06	1.11	1	0	1
1-7	永續所	6	0.03	0.61	1	0	1
1-8	生科專業學院	36	0.21	3.65	1	2	3
1-9	待討論					1	1
	總計	178		18			18

備註：111 學年度本院教師 178 人，應選出校務會議代表 18 人。

決議：

一、112學年各系所依上表「合計」欄位人數提報，最後一位教師代表由傳副院長代表出席。

二、每學年下學期（約5月份）院務會議定期檢視下學年各單位提報人數。

丁、臨時動議（略）

戊、散會（下午1點25分）

